附件1

鄂州市市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（第二批4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 定 依 据 | 实施基本情况 | 行使层级 |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力层级 | 索要单位 | 开具单位 | 省部级 | 市级 | 县级 | 乡级及其他 |
| 1 | 房产部门出具的房屋交易审批告知单 | 异地缴存购买本市自住住房（二手房）抵押贷款 | 《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公管委〔2017〕1号第六章第十七条 |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|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 房产管理部门 |  | √ |  |  | 市公积金中心主动核查 |
| 2 | 房产部门出具的房屋交易审批告知单 | 本市购买自住住房（二手房）抵押贷款 | 《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公管委〔2017〕1号第六章第十七条 |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|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 房产管理部门 |  | √ |  |  | 市公积金中心主动核查 |
| 3 | 交易买卖合同是第三方人委托签订的需提供第三方委托公证书 | 本市购买自住住房（二手房）抵押贷款 | 《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公管委〔2017〕1号第六章第十七条 |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|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 第三方委托公证单位 |  | √ |  |  | 出示授权委托书即可 |
| 4 | 交易买卖合同是第三方人委托签订的需提供第三方委托公证书 | 异地缴存购买本市自住住房（二手房）抵押贷款 | 《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公管委〔2017〕1号）第六章第十七条 |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|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 第三方委托公证单位 |  | √ |  |  | 出示授权委托书即可 |